

民國叢書

第三編

• 57 •



民國叢書

第三編

· 57 ·

文學類

日本文學史

英國文學史綱

歐洲文學史

謝六逸著

金東雷著

周作人著

上海書店

歐洲文學史第二卷

羅 馬

第 一 章 起 源

一 羅馬文章與希臘者並稱古典文學，爲後世藝文模範，唯精神有絕異者。以一語括之，則希臘爲尙美，羅馬爲崇實。故羅馬文學，大都樸質無華，無 Homeros 之史詩，亦無 Sappho 之豔歌，非力才不相及，實氣稟殊異，有以使之然也。凡民族發達，率由游牧進於稼穡，復以家族爲本元，建立部落。是故國民道德，首尙雄武。羅馬所謂 Uirtus，與希臘之 Areta 正同。唯希臘諸邦獨立，相聯合而不統一，其在個人，亦多自由之氣。羅馬則結爲一國，凡諸國人對於國家，正猶家族之從家長，故特重義分，所謂 Pietas 之德。蓋羅馬所獨具。草昧之世，人民與天物抗爭，復禦仇敵，以保其生，多歷辛苦，羅馬民族，感此甚深，乃成厚重之性格 (Gravitas)。合是數者爲民德，故主保守，重秩序，而尙實用。Cicero 論希臘

羅馬國民性之差違，以爲學問知識，希臘爲長，唯於治術，羅馬獨有其不可及者，所舉厚重果毅弘深誠信諸德，良足爲之代表，蓋羅馬事業，本在政治一端，繪畫彫刻，大抵模仿希臘，文學亦少獨創之美，唯能隨在不失其國民性，故亦自有羅馬之特色也。

羅馬崇實之風，亦見於宗教。其神話傳說，雖多受希臘影響，而根本思想，截然不同。美之宗教，非羅馬人所能喻，抑亦爲所不取，故所重者，止在爲政治道德之繫維。神人關係，猶家長之於宗子，神責人以從順，人亦求神以佑助，各盡其分，歸於兩利。如希臘哲學，純以求知爲本，羅馬則重致用。其優禮哲士，所取乃在決疑解惑之功，非以談玄爲貴，其於宗教，亦猶是也。羅馬神話十二大神，與希臘諸神，適可相當，如主神 Jupiter 其妻 Juno，其子女 Minerva（工藝女神）Vulcanus（冶神）Apollo（音樂之神）Diana（佃獵女神）Mercurius（宣傳之神）次之。Ceres，卽地母，Neptunus 爲海神，戰神曰 Mars，愛之女神曰 Venus，希臘之 Eros，則爲 Cupidon，小兒有翼持弓矢，狀貌悉同。最末有 Vesta，爲竈火之神，希臘云 Hestia，凡祭必先祀之，羅馬崇奉尤至，蓋家庭

之主神也。唯此衆神(Di Consentes)乃皆後起，民族所奉，本爲耕種牧畜之神。有 Saturnus 與其妻 Ops，司播種收穫，後世舉以配希臘之 Kronos 與 Rhea，唯希臘僅以象宇宙，與農業祖神大異。次有園圃之神 Vertumnus，果神 Pomona，花神 Flora，蒲陶之神 Liber，其妻 Libera 并司百穀。山林之神 Silvanus，田野之神 Faunus，爲 Saturnus 孫，其妻 Fauna，稱善惠女神(Bona Dea)，司百物生長，崇奉最至。牧場神曰 Pales，養馬之神曰 Epona，降至畛畦有神 Terminus，糞壤有神 Sterculius，則皆爲羅馬獨有之思想，因重農而出者也。Herakles 之在希臘，高貴武勇，爲國民理想之英雄。羅馬之 Hercules，則爲圍場(Herctum)之神。即此一端，二者之差可見。自然現象之人化者，如日 Sol 月 Luna，啓明星 Lucifer，曙 Aurora 等，略與希臘同，亦信死後存在，而幽冥別無定處，亦不言主者何人。唯謂人死由 Orcus 爲政，魂歸地下，故地母(Terra Mater)稱善女 Mania，鬼祖母(Avia Larvarum)，亦曰沈默女神(Dea Tacita)也。民間以時祀其先靈，不異生人。今讀墓志文，多以爲永久安息，蓋以死爲長眠，至 Hades 傳說，亦行於世，唯本出希臘，非故有者也。

二 羅馬文學，始於韻文，而獨無史詩。古時甚重挽歌，又 Cicero 言，羅馬宴集，恆歌頌先人事跡，佐以簫管，皆足爲史詩基本。第所歌爲先世功烈，而非國民傳說，故不能流行民間，其歌亦悉湮沒。今所存最古之作，唯有頌歌而已。羅馬三月 (Martius) 爲戰神之月，祭師擊盾，歌誦以祈神。所謂誦者之歌 (Carmina Saliaria)，猶散見古籍中，唯宗教儀式，篤守舊章，歷世傳授，彌復訛闕，至歌者亦自茫然莫明其意。且羅馬人之宗教觀念，與希臘異，其舉行祀典，但依法定儀文，盡其職分，以待神之報施，不盡本於靈感。故歌辭自闕深摯之情，於後世藝文，亦少影響，唯以時序言之，爲最古耳。

希臘喜劇起於村社，羅馬亦然。其悲劇一支，純出希臘，喜劇發達，亦多受外來感化，然自有本源，非全由於移植。原始喜劇，約有三種。一曰禁厭曲 (Fescennini)，二曰雜調曲 (Satura)，三曰 Atella 曲 (Fabulae Atellanae)。禁厭曲之起最早，多行於秋收或釀熟時。村人聚宴爲樂，以歌互嘲，更迭唱和，作諸姿態。原意蓋在禁厭，非以嘲笑爲樂。凡喜樂慶幸之事，易招羨妬，爲『惡眼』所中，故必有以禳之。凱旋及婚嫁時，皆須此曲，命意亦同。古以爲褻瀆之詞，力能破除不祥。

Fascinum 一言，即禁厭曲之名所從出，又云木刻生支，小兒縣之頸間，謂可辟邪祟也。

雜調曲之字，源於 Satura Lanx，誼曰滿盤。Ceres 與 Bacchus 祭，農人獻新果，或諸穀食，雜和而奉之。後引爲曲名，言其歌舞笑敖，聲音麗雜也。Virgilius 田功詩中，言 Ausonia 人民戴木皮假面具，放歌狂笑，以頌酒神。蓋與禁厭曲相似，又嘗用以攘疫，唯結構，較爲完善。及希臘文化興，遂不復演，唯文人或仿作之。是後發達，成諷刺詩 (Satira)，爲羅馬特有之文藝。一篇之中，詩文雜出，詩之韻律亦前後不一，蓋猶存雜調餘風矣。

Atella 曲以地得名，至基督前三世紀時，始流行於羅馬。其先視優伶爲賤業，以奴爲之，不得預外事，至是而名門子弟競習其事，不復以爲辱。是曲多演民間滑稽行事，人物類型，約有四種。一曰癡騃 (Maccus)，二曰髻夫 (Pappus)，三曰夸者 (Bucco)，四曰狡叟 (Dossennus)，各有面具，表示性質，有後世分配脚色之風。後經文人改作，益復發達。曲詞雖多散逸，唯觀其篇名，如癡騃爲兵 (Maccus Miles)，癡騃爲女 (Maccus Virgo)，髻夫爲農 (Pappus Agricola)，二狡叟 (Duo

Dossennus) 等,猶能想見其諛諧之精神也。

羅馬散文最早者,爲十二章法典。基督前四五一年,始立十章,次年又益二章,並鑄銅以示公衆,世稱公私法律之源泉。其文至古拙,羅馬少年入學,必誦此文,至 Cicero 時猶然,影響於文學者甚大。羅馬國民性格之養成,於此文亦甚有關係也。

第二章 希臘之影響

三 羅馬民族，長於治術，起自草昧，不及五百年，蔚爲大國，統有歐亞，然武功盛而文事遂衰。Cato 謂古時不重文術，有習爲詩歌，或屢赴宴集者，世以游民目之。蓋時勢所需在戰士，不在詩人也。及前三世紀時，國內統一，日漸強大，奄有意大利之地，國旣樂康，乃有餘裕以治文事，又受希臘感化，故文學驟興。其先羅馬與希臘，亦時有往來，且採用其字母，唯別無他效。及二七二年克 Tarentum，希臘文學乃流入羅馬。蓋羅馬第一文人，實希臘人而見俘於 Tarentum 之役者也。

Livius Andronicus(284 - 204)本 Tarentum 人，被俘爲羅馬人 Livius 家奴。主人知其有學，命子弟從之讀，併爲免其籍，Andronicus 遂兼二姓。時羅馬初定，教化未具，學校諷誦，唯十二銅章，社會娛樂，則雜調曲而已，Andronicus 乃譯史詩 Odysseia 爲臘丁文，以教學子。又編譯希臘戲劇，於羅馬大祭(Ludi Romani)時演之，大爲國人所好。又作頌詩，令處女

二十七人行歌道上，以禳妖祥。羅馬人欲酬其勞，始設文社 (Collegium Poetarum) 於 Minerva 廟中，以 Andronicus 爲長。於文學與言語之發達，至有力焉。Andronicus 本常人，別無文才，故造詣殊淺。唯希臘藝文，實由是始入羅馬，後世史詩歌劇，無不發源於此，乃其所以爲大也。

Livius 之後，繼以 Cnaeus Naevius (276 - 199)。二人皆致力於戲曲，Livius 系出希臘，業教師，Naevius 則羅馬市民，從軍布匿，通希臘文言，故所造不同。Naevius 作劇多本希臘，然恆出己意，潤合二劇爲一，時見獨創之才。又取材本土，立歷史劇 (Fabula Praetexta) 之基本。今就曲名計之，凡作悲劇七，喜劇三十四。蓋其性偏喜諷刺，亦以是屢得禍，而卒不改，終被流放，死於異域。又有紀事詩 Bellum Punicum 七卷，仿希臘史詩體式，敘布匿戰事。前二卷述羅馬創國，溯源於 Aeneas，爲 Virgilius 前驅。今詩已散佚，僅存斷片而已。

Quintius Ennius (239 - 169) 生於南意之 Rudiae，其地本希臘屬土，故史家以爲希臘人。唯 Ennius 自謂系出 Messopus，乃未屬希臘前王室云。所作頗多，戲曲外有雜咏六卷，史詩 Annales 十八卷，最有名。悲劇今存篇名二十有

二、多記古代 Ilion 事。其所師法，爲 Euripides，於神人關係，生死禍福諸問題，多所討論。斷片中有云，世或有神，但於人事無予。神如有知，當使善人福，惡人禍，而今不然也。又力斥巫師，謂以富貴許人，而得一金之酬。其懷疑思想，蓋與 Euripides 相似。雜詩中有 Epicharmus 一卷，述 Pythagoras 派詩人四行學說。Euhemerus 一卷，又名聖史 (Sacra Historia) 則以歷史法釋神話，皆可見其明達之思致也。雜咏者，即以雜調曲原語爲名。其體或文或詩，或獨白對話，或敘事抒情，俱無不可。及後多以寄諷，Satira 之語，遂轉變爲 Satira，專指一事矣。

Ennius 作 Annales，記羅馬史事，始自 Aeneas，唯不及 Ilion 出亡，僅言其抵意大利後事，至並世而止。Ennius 作此詩，以 Homeros 自居。云古詩人之魂，轉生爲孔雀，次爲哲人 Pythagoras 再轉而爲己身。然此非輪迴信仰，特自負之意而已。古代史詩，取傳說爲材，多涉神異，出於自然，若咏後世史實，則不能相合。且恆略古而詳今，亦未能勻稱，唯其崇高之思，堂皇之詞，善能表羅馬之偉大，全篇一貫，不愧羅馬史詩 (Romais) 之稱也。今所存僅六百餘行，約爲全詩四十

分之一。復多斷缺，唯數章稍完，然相連續者，亦唯二十餘行耳。

第三章 戲曲

四 羅馬最早作家，皆並作悲喜二種劇，至 Plautus 與 Paavius，出，其業始分。Titius Maccius Plautus (254 - 184) 生於鄉邑，至羅馬演 Atella 曲，稍有積蓄，去而爲商，盡喪其資。復至羅馬，貧無以自存，乃傭於磨工家，以餘暇作喜劇，漸見知於世，遂爲專業。後世所傳 Plautus 曲，凡百數十首，唯大半託名之作。Varro 謂真者僅二十一篇，今所存數，與此正同，第未必皆自作。其曲仿希臘近期喜劇，取材於 Philemon 與 Menandros，人地名稱，多用希臘之舊，唯間雜羅馬風俗。蓋羅馬人演劇，以希臘爲師，自審不逮，因不別創。又第爲娛樂計，非欲譏彈社會得失，故取材異國，於事甚便。劇中言及羅馬事物，多以 Barbari 一字加之，亦不以爲忤。此正所謂希臘衣之喜劇 (Comoedia Palliata)，與羅馬衣之喜劇 (Comoedia Togata) 異者也。Plautus 曲所敘爲家庭社會兩方，不涉政事。其中又可分愛戀，欺詐，離合，繆誤諸類。Casos 女 (Casina) 與商人 (Mercator) 二劇，言父子共

爭一女，拈鬪以決勝負。Menaechni 兄弟二人，以貌相似，生諸糾葛，爲繆誤喜劇(Comedy of Errors)之本源。Amphitruo 一篇，亦屬此類。Jupiter 化形爲主人，佔其室家，Mercurius 則化其奴 Sosia，拒主僕於門外，Sosia 皇惑，至欲自改其名。及 Amphitruo 爲神所擊而暈，醒時乃聞其妻 Alcmena 產二子，並神異。此時已非復喜劇音調，Plautus 自稱爲悲喜劇(Tragico comoedia)，爲得其實。Alcmena 一身備有羅馬婦德，與劇中事跡相反映。當誓別時，呼崇高上帝監臨之，其語含譏，達於絕調，可與 Euripides 之 Ion 相比也。小瓶(Aulularia)一篇，述 Euclio 之貪鄙，曲盡其妙。至珍惜爪甲眼淚，人如向之乞「餓」亦將必不可得。寶護其藏金之瓶，聞隣人鋤地而膽戰，鷄就近地搔爬，亦痛扶以懲之。較 Theophrastos 所謂貪人見奴拾遺錢於市，亦呼曰半半者，爲尤甚矣。又有俘虜(Captivi)一劇，最爲後世所稱，則合欺詐與離合二原素以成。據其自序，亦言殊異他作，Tyndarus 冒禍救其主人，終得並免於難。蓋有教訓之意，對於主奴問題，亦頗受 Euripides 影響者也。

Caecilius Statius (219-166) 本 Gaul 人，被俘爲奴於羅

馬，後得釋。與 Ennius 友善，以喜劇名。所作今僅存三百餘行，曲名四十。其中十六，與 Menander 悉同，結構亦法希臘，趨於縝密，不似 Plautus 之每用己意造作。及 Terentius 出，希臘式喜劇始益備，Caecilius 蓋其中介耳。

Terentius Afer (195 - 159) 生於非洲，幼被掠，賣為羅馬元老 Terentius Lucanus 家奴。主人愛其慧，命受學，復落其籍，遂承主人之姓，加 Afer 一字於後以自別。始作 Andros 島女 (Andria)，大得 Caecilius 讚賞。是後又作五曲，多取材於 Menander，又率為聯曲，合二劇為一。慕希臘文化，欲一見之，遂行，竟不復返，或傳其歸國時溺於海也。曲中事跡，與 Plautus 作無甚異，大抵愛戀之事，中雜欺詐，終以會合，而制作完善，能得希臘藝術精神。所寫社會道德，亦畧如前此，唯較有進。子或欺父，然不更益以侮辱，主或責奴，而無復苛虐之刑。即言倡女 (Hetaira)，亦漸近優美。蓋以前喜劇，雖本希臘，亦頗含羅馬雜劇之風，Terentius 作，則純為希臘化之羅馬劇，故為更進。唯其劇雖見賞於後世學者，而當時不能諧俗。祭日演姑 (Hécyra) 一劇，觀者多散去，以為不及蹈絃與角觥佳也。羅馬喜劇，至 Terentius 而臻其極，然亦自此

絕矣。

希臘式喜劇，不爲民衆所好，遂有羅馬式喜劇者出。所演皆本國社會情事，去希臘之 Pallium 而衣羅馬之 Toga，故遂稱之曰 Comoedia Togata。結構殊簡，狀述鄉市生活，多以婦人爲題材。希臘式喜劇，寫奴僕率智出主人上，此則依羅馬習俗，多言奴之愚劣。又頗有寫實之風，而辭旨時多放逸。有 Titinius, Atta 及 Africanus 三人所作最有名。今皆不傳，止存篇目，如 Setia 女子 (Setina) 女律師 (Juris Perita) 離婚 (Divortium) 溫泉 (Aquae Caldae) 等，尙可想見大畧。又有所謂 Fabula Tabernaria 者，與此相同，唯所敘皆市肆閒事，故以爲名也。

Atella 曲起自民間，漸播都會。初唯卽興成辭，互相酬答，大抵爲口語，後乃得文人造作，又易文爲詩。有 Pomponius 與 Novius 生基督前百年際，所作曲目尙存，約百十餘章，唯文詞盡逸。繼起者爲擬曲 (Mimus)，卽希臘之 Mimos，從南意流入，用作演劇之餘興 (Exodium) 凡 Atella 曲多述鄉民生活，擬曲則率敘市井閒事。亦有愚夫，稱 Stupidus，然別無一定脚色。所演多愛戀之事，而恆涉邪曲，又雜以女優，遂漸

益頹敗。當時作者，如 Laberius 與 Syrus 等，今尙存斷篇，暗諷時事，指點人情，頗亦可觀，唯以較 Herodas，則不能及。擬曲雖歌詞，而重在姿態，故積久生變，成 Pantomimus。止有動作，更無言辭，於是擬曲復反本源，而爲舞蹈，與文學史不相系屬矣。

羅馬喜劇，尙略有創作萌芽，悲劇則純仿希臘，故其流不長。Marcus Pacuvius (220-130) 爲 Ennius 甥，又從之學。專撰悲劇，又爲畫師，故所作不多。存篇目十二，文四百行，多以希臘悲劇三大家爲本。學問深博，有學士之稱。Lucius Accius (170-86) 後起，著作較多，凡存目四十一，皆取材希臘傳說，又羅馬史劇二，並亡失。其文詞莊重，故適於爲悲劇。人生觀則尙堅忍勇敢，時於曲中見之。又咏及田家景物，知天然之美，在羅馬文林中，實爲第一人也。Accius 後，悲劇遂衰，蓋寄寓之文藝，與民心格忤。希臘悲劇，本原宗教，凡敘神人事迹，皆所以闡發人天相與之義，非僅以資游觀，故發達特盛。逮在羅馬，則異域英傑，不能撓感人心，人生神祕諸問題，又非所欲論，於是感興濟而藝事亦不振。是後有 Quintus Cicero 等仿作悲劇，唯聊以試筆，不復登於劇場。